

# 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臺南 400 觀光種子大使培訓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同意書列明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同意配合之事項。當簽定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活動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資格審查、保險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活動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得隨時透過主辦單位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 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影響本活動之執行。
-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凡得獎、獲選之作品，本活動依法有權複製、重製、公開展示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且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同時得獎者需簽屬原創確認切結書、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創作說明、作品圖示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書人

\_\_\_\_\_ (印列後，需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